

# 关于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76 号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增加“反恶意收购”相关安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 你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规定，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在未经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界定“恶意收购”的依据及合理性，增加“反恶意收购”相关安排的原因、背景，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风险，以及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2. 你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如发生恶意收购，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至少应有 2/3 以上的原任董事连任，继任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每年改选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1/4，收购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请补充说明上述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限制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3. 你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如发生恶意收购，公司董事会可自主采取适当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等反收购行动，连续 180 日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采取相关反收购行动，而无需另行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请结合具体反收购行动，说明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聘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26 日